附件1：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务信息发布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履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职责，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务信息（含行政审批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务信息，是指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依法履行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政务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公正便民、合法规范的原则，遵守保密规定，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其余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第四条 本部门政务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行政审批事项事前公开（权责清单以及办事指南和各类电子表格等内容）；行政审批事中公示（直接关系重大公共利益和不特定公民权益的事项公示和听证公告）；行政审批事后公示（行政审批结果的公示）；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发的非涉密文件；政府采购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其它需要公开的工作信息（简报）。

本部门政务信息发布的平台包括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微博号（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山西）。

第五条 局党组负责对政务信息发布工作的组织领导。

网络中心会同办公室、党办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的政务信息发布工作。

各科室、局直属中心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谁公开、谁负责”职责负责本机构的信息发布工作。

第六条 网络中心及各科室（中心）应当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登记等工作制度。

第七条 各科室（中心）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和政务信息在法定时限范围内发布。发布前填写相应的申请表（见附件2），提交发布内容电子版，由发布科室负责人签字报网络中心；由网络中心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发布，有异议的可提交科室（中心）修改，法规科审核后再行发布。

第八条 各科室（中心）发布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遵守法定格式、内容。

各科室（中心）在草拟公文时，应当明确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属性；在公开政务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审查；对于有疑问、不能确定的政务信息，提请法规科审核后再予发布。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及自然人住所（与经营场所一致的除外）、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等个人信息应当予以删除。图片格式应当将上述内容进行技术处理后予以公示。

第九条 各科室（中心）应当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务信息，应当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政务信息准确一致。

依照有关规定需要政府批准的事项，应当在发布前上报，经批准后方可发布。

1.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